

生态损害私法救济的法国模式及其启示

晋海

(河海大学法学院)

摘要:目前,学界对于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私法属性及其理论基础仍存在重大学术争议,影响了该制度的发展与实施。为弥补公法救济制度之不足,法国于2016年在其《民法典》中确立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该制度奠基于民法上的“公众共用物”概念。生态损害是对生态系统这一公众共用物的损害及其对人类服务的集体利益损害,民法中的生态损害是集体利益损害,而非公共利益损害。公众对生态系统等公众共用物,享有民事权益,也承担民法上的保护义务。当民事主体违反其对生态系统的保护义务时,将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生态损害异于个人性民事权益损害,法国从原告资格、责任形式、预防制度、诉讼时效等方面对传统侵权制度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了法国生态损害赔偿的制度构架。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及其相关理论对我国探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法理基础、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关系、构建生态损害公私法协同救济机制等诸多方面均有重要启示意义。法律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我国尚须借鉴法国经验,确立公众共用物的概念,并对民事主体享有的与生态系统相关的民事权益与保护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在完成上述一系列立法任务后,我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方才具备坚实的法律基础。

关键词:生态损害;私法救济;法理基础;制度架构;法国法

尽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下简称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①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为《民法典》)确立,但学界关于其私法属性仍有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生态损害责任应由公法调整,将生态损害责任纳入《民法典》显然是不恰当的^[1];也有学者认为,对于生态损害救济,多数国家采用公法模式,法国虽属私法模式,但是孤例,须辩证认识^[2]。我国学界的上述观点,实与目前学界尚无权威观点能清晰说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法

理基础有关。法国于2016年颁布第2016-1087号关于恢复生物多样性、自然环境和风景的法律(以下简称2016年法律)。该法突破侵权法只救济“他人损害”之理论障碍,在《法国民法典》中建立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法国学界认为,生态损害赔偿问题,不仅是公法问题,也是私法问题。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源于判例法的发展,是运用民事手段救济生态损害的纯私法制度,其与公法上的环境损害救济制度相并行^②,并对后者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经

引用本文:晋海.生态损害私法救济的法国模式及其启示[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7(1):40-5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BFX129);河海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B240207104)

作者简介:晋海(1968—),男,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E-mail:njjinhai@163.com

① 我国对生态环境损害没有立法界定,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界定,认为生态环境损害是对生态系统要素或功能的损害。使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这一表述,简洁且准确。法国理论界也使用这一表述,因此笔者将我国通常使用的“生态环境损害”,简称为“生态损害”,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称为“生态损害赔偿”。

② 2008年8月1日,法国颁布第2008-757号《关于环境责任与衔接欧盟环境相关制度的法律》(简称《环境责任法》),将欧盟《环境责任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确立了法国公法上的环境损害救济制度。

过立法前的学术探讨、立法过程中的观念碰撞以及立法后的理论跟进,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在法理基础、原告资格、责任承担、制度衔接等方面业已形成了一套逻辑自洽的理论体系。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国对该制度的研究却相当薄弱。于此背景下,解析与研讨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分析其基本原理,探究其是否有值得借鉴之处,无论对于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均有重要意义。

作为一种新型民事权益损害,生态损害具有鲜明特点。生态损害之救济也相应地迥异于他人损害之救济,因此,需要建立专门制度规范生态损害的私法救济。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内容主要涉及三大问题:什么是法国民法上的生态损害?法国民法为什么可以救济生态损害?法国民法如何对生态损害进行私法救济?本研究从上述三方面解读法国制度,旨在阐释其对我国相关理论研究和制度建构的启示意义。

一、《法国民法典》中“生态损害”的立法界定

《法国民法典》第1247条规定的生态损害是指对生态系统的要素或功能,或者对人们从环境中获取的集体利益造成的不可忽视的损害^①。法国民法关于生态损害的概念,既不同于法国传统侵权法所规定的他人损害^②,与法国环境损害行政救济制度中的环境损害概念也有所区别,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非个人性

生态环境问题常造成三种类型损害:①自然人或法人遭受的个人损害。此类损害较为常见,如上游工厂向河流排放污水造成下游渔民财产损害、排放噪声造成附近居民健康和精神损害等。②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此类损害与任何特定的人无关,因此通常被称为客观损害,如向河流排放污水造成珍稀濒危物种消失。③集体利益损害。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诸多生态服务,如为人类生存提供适宜气候条件及娱乐等精神方面的服务等。在Erika案中的裁决中,巴黎上诉法院认为,“对自然环境的任何重大损害都构成了对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的人们群体的侵犯。”^{[3]17}与个人损害不同,此类损害

是对集体利益的损害^③;与生态环境本身损害不同,此类损害是以间接和集体方式对人类造成的损害^{[3]17}。在上述三类损害中,个人损害是《法国民法典》第1240条所规定的他人损害,可通过传统侵权责任制度获得救济,而后两类损害,即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和集体利益损害构成生态损害,通过适用《法国民法典》第1246条及以下条款获得救济。显然,生态损害是非个人损害,该特征将生态损害与他人损害相区别。

2. 多元性

根据《法国民法典》的立法定义,生态损害不仅包括生态系统要素的损害和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害,还包括对人们从环境中获取的集体利益造成的损害。生态损害中的前两项内容,即生态系统要素和功能的损害,属于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生态系统要素范围广泛,没有限制性,大气、水、土壤、动物群和植物群等要素均被考虑在内,而法国于2008年颁布的《关于环境与衔接欧盟环境相关制度的法律》(以下简称《法国环境责任法》)规定的环境损害将对大气环境损害排除在外^④。由此可见,相较《法国环境责任法》所规定的环境损害,法国民法中的生态损害范围更广。生态损害中的第三类损害,是对人们从环境中获取的生态服务造成的损害,即对人类造成的集体利益损害,《法国民法典》中的生态损害包含了不同内容与性质的损害,呈现多元性特点。

3. 不可分割性

生态损害概念的不可分割性:一方面是指生态系统要素、功能损害与人类利益损害的不可分割。有法国学者指出,《法国民法典》第1247条采取了双重方法,在生态损害的立法定义中既汇

① 《法国民法典》第1247条规定:“依据本编所规定的条件,对生态系统的要素或功能,或者对人们从环境中获取的集体利益造成的不可忽视的损害是可救济的损害。”

② 《法国民法典》第1240条规定:“任何人的行为使他人受到损害时,因自己的过错使损害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原第1382条)

③ 在债法改革背景下,法国学者曾提交多个侵权法改革草案,《卡特拉草案》《泰雷责任法草案》及《司法部责任法草案》均将集体利益纳入救济范围。有关立法理由书指出,其目的在于救济生态损害。

④ 该法行政责任制度已被编入《法国环境法典》第一卷第六编。

集了以生态为中心的方法,即通过确定对生态系统要素和功能的损害来考虑环境的内在价值,又汇集了以人类为中心的方法,强调对人类利益的保护^[4]。这种双重方法的使用,揭示了人类与生态环境须臾不可分离、人类利益与生态环境本身利益不可分割的深刻内涵。另一方面,不可分割性还体现在人类环境利益之间的不可分割性,即不仅指当代公民环境利益的不可分割,还包括当代与后代之间环境利益的不可分割。

4. 限定性

生态损害的限定性是指,只有当生态系统要素、功能或对人类从中获取的集体利益造成不可忽视的损害时,方构成民法上的生态损害。至于损害是否达到不可忽视的程度,则由法官在个案中认定。有环保协会向法国最高上诉法院提出合宪性问题,认为由于没有界定什么是不可忽视的损害,违反了法律明确性原则。然而,宪法委员会在2021年2月5日的决定中宣布:《法国民法典》第1247条符合宪法。生态保护并非漫无边际,生态损害的限定性为生态保护划定了必要界线。另外,法国民法中的生态损害的限定,也不同于《法国环境责任法》对环境损害的限定。根据《法国环境责任法》规定,只有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时,方可认定为该法上的环境损害^[5]。对于一些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损害,倘若认定为不可忽视的损害时,可通过私法制度予以救济。这种差别化限定使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更广,从而强化了对生态的法律保护。

综上,法国民法上生态损害概念通过其内含的非个人性、多元性、不可分割性等特征,将生态系统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蕴含其中,较好地协调了人类利益与环境本身利益,实现了对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超越,并将对法的未来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二、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背景与私法逻辑

1. 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背景

在《法国民法典》正式确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之前,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救济,法国存在着公法和私法两种性质不同的法律制度。其

中,公法制度就是《法国环境责任法》所确立环境损害行政救济制度,该行政制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一是提出了环境损害的概念,将救济对象确定为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而不是环境问题所造成的个人利益损害;二是为环境修复提供了确切的法律依据;三是提出了实际修复优于金钱赔偿的原则;四是设计了初级恢复、补充恢复和补偿性恢复三级修复方案等^①。然而,也有学者指出,《法国环境责任法》几乎没有在实践中得到适用,这种失败与《法国环境责任法》有限的适用范围密切相关^{[3]20}。适用上的限制,主要包括:①环境要素仅限于土壤、水体和生物物种,同时环境损害必须是“严重”的,并且是由职业活动造成的^②。②规定了许多不适用的情形,如某些已获授权的活动或“扩散性污染”造成的损害^③。③规定了时间上的限制,规定这一制度不适用“发生于2007年4月30日之前的损害事实”或“由2007年4月30日之前已完全停止的活动引起的损害事实”^④。由于上述诸多限制,使大多数环境损害不在《法国环境责任法》所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除公法机制,法国法院长期以来依据《民法典》第1382条及以下条款或依据非正常邻里干扰理论,对生态损害进行救济的判例法传统,但是该判例法机制也面临诸多难题^{[3]21}:第一,传统的侵权责任制度救济的损害是“他人损害”。第二,法律适用缺乏明确规则,法院对所提出的问题采取了不同的甚至是矛盾的解决办法。第三,一些法院对赔偿措施性质的认识错误,导致赔偿措施并不能充分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许多案件甚至混同了精神损害赔偿与生态损害赔偿。

上述两种机制存在的不足使生态环境损害救济面临修改《法国环境责任法》还是改革民法的选择,但修改《法国环境责任法》进行面临两方面障碍:其一,其源于欧盟《环境责任指令》,而该责任指令是欧盟二十多个国家谈判的结果。其二,其建立在复杂的平衡之上,在这

① 《法国环境法典》第L161-1条、L162-9条等。

② 《法国环境法典》第L160-1,第L161-1条。

③ 《法国环境法典》第L161-1、L161-2条。

④ 《法国环境法典》第L161-5条。

种平衡中,仅在一个有限的领域,即只有造成严重损害,才考虑授予行政机关以行政权力。在此背景下,法国理论界与实务界逐渐达成共识:修改民法,确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将判例法成文化,并将其写入《法国民法典》^{[3]27}。

2. 法国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之生成:从民事权益、民事义务到民事责任

《法国民法典》第 714 条规定:“不属于任何人之物,得为公众共同使用之。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使用此种物的方式。”^[6] 该条规定了一种特殊的物——公众共用物^①。生态系统属于公众共用物。在民法上,民事主体对公众共用物享有使用权(即享用权),也承担保护义务,行为人造成的生态损害,属于可赔偿的民事损害。以下对法国生态损害赔偿的法理基础展开分析。

(1) 生态系统的法律定位:民法上的公众共用物

如前所述,《法国民法典》第 714 条创设了法国民法上的一种特殊物:公众共用物。公众共用物有以下几个特点:①公众共用物属于物的范畴^[7],其区别于财产,是一种新类型的特殊物。大气、海洋、阳光等,均为公众共用物。《法国民法典》中的“物”是财产和公众共用物的上位概念,其第 516 条规定:“一切财产,或为动产,或为不动产。”《民法典》第 115 条规定:“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可见,相较于法国民法上“物”之概念,我国民法上的“物”采用狭义解释,基本等同于法国法上的财产概念。②公众共用物不属于任何人,但也异于民法中的无主物。民法上的无主物,是指无所有人或所有人不明的动产或不动产,包括抛弃物、埋藏物等^②。与公众共用物因基于物的属性而不属于任何人不同,无主物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而形成,其仍属财产范畴,因此可称之为无主财产。无主物基于占有等行为可转化为有主物,而公众共用物则无法在整体上属于任何人,不能转化为有主物。③公众共用物可为公众共同使用,具有非排他性和不可分割性。所有权之客体须具备排他性、可支配性等特点,而公众共用物不具备上述项特点,因此,公众共用物不能成为所有权的客体。④为保护公众共用物,法律

可对其使用方式予以限制。《法国民法典》第 714 条第 2 款之所以对公众共用物的使用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其目的在于保护公众共用物。

《法国民法典》颁布于 1804 年,当时立法者所设想的公众共用物通常包括空气、水流、海洋,由于当时尚未有“生态系统”概念,立法者也不可能意识到“生态系统”也属于公众共用物。但是,生态系统此类客观存在,不属于任何人所有,公众均可使用之。换言之,作为一种特殊的物,生态系统符合公众共用物的基本特征。有学者认为,作为一种社会建构,法律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必须适应人类的生存需求。在当今气候变化和生态危机背景下,应重新思考《法国民法典》第 714 条。重新思考并不意味着重写它,而是在特殊时代背景下,将生态系统纳入公众共用物之范畴^[8]。

与大气、阳光等性质单一的公众共用物不同,生态系统作为一种复合型公众共用物,汇集了不同法律性质的生态要素,其生态要素包括某些公众共用物(如大气)、无主物(如海域中的鱼类)、有主物(如个人所有的珍稀树木)等。生态要素法律性质不同,分别受不同制度约束。当某项财产成为生态系统要素时,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将受到严格限制。如,甲在自家庭院中栽种了珍稀树木,尽管甲对树木(原物)拥有所有权,也可对该树木的果实(孳息)予以占有、处分与收益,但甲不能任意砍伐该树木,其所有权行使将受到严格限制。为此,应区分作为生态系统要素的原物与孳息,前者受到严格保护,后者则同一般财产无异。

(2) 公众共用物上的民事权益与民事义务

民事权益:共同使用权。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714 条之规定,公众对生态系统等公众共用物,享有使用权。此种使用权,不仅与派生于人格权的公民环境权相区别,也异于《法国

① 对于“公众公用物”概念,有公用物、共同物等不同译法。“公众公用物”之表述,揭示了共同使用之内涵,强调了主体特殊性,且在我国已有一定影响,因此本研究用此表述。

② 《法国民法典》第 713 条规定,“无主财产属于其所在行政辖区内的市镇行政区,但是,如果市镇行政区放弃行使其权利,财产的所有权当然转归国家。”我国民法上的无主物等于同法国民法上的无主财产。

民法典》第544条^①所规定的作为所有权权能的使用权,具有如下鲜明特点:一是集体性。集体性反映了该权利的主体特征,换言之,此类使用权是共同使用权,其主体是公众^[9],不专属于某一个或数个特定的主体。与此相反,派生于人格权的公民环境权,其主体是公民个人,而一般物的使用权主体虽可能有多人,但其范围却是特定的。二是限定性。限定性反映了该权利内容和范围上的特征,即该类权利是一种在内容和范围上受到限制的权利。在内容上,其只是一种使用权,权利主体对权利标的不能占有、处分与收益;在范围上,其是一种共同使用权,公民只能在合理范围内与他人共同使用该物,行使该权利以不会耗尽它为前提,不得影响他人或后代人行使同样的使用权。三是保护法益的特殊性。共同使用权的客体是公众共用物,派生于所有权之使用权,其客体是特定的财产。与财产所有权保护的财产法益不同,共同使用权的保护法益是公众共用物所蕴含的生态法益。

民事义务。在人类发展初期,人类改造自然能力较弱,自然环境物种丰富、生态良好,生态环境重要性并未被人类充分认识,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也没有明确规定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义务。随着城市发展及技术进步,地球的有限性以及生态保护义务的重要性逐步为人类所认识。2004年《法国环境宪章》在序言中明确指出,“自然资源和自然的平衡是人类产生的条件;人类的未来,甚至存在都和他所在的自然环境不可分离……环境的维护应该和民族其他的基本利益一样被追求;为了确保可持续发展,旨在满足现阶段需求的选择不能有损将来几代人和其他人民满足他们自身需求的权利。”特别地,《法国环境宪章》第2条规定,“人人都负有义务参与环境的维护和改善。”《法国民法典》虽未规定保护义务,但该义务可从《法国环境宪章》的相关规定及《法国民法典》关于公众共用物使用方式的规定中推导出来,这是一个未言明但必要的结果,如有法国学者认为,为了提高适用的确定性,应该在第714条中明确规定^[8]。

结合《法国环境宪章》中的相关规定,对保

护义务的设定目的、性质、主体、内容、类型作简要分析:第一,义务的设定目的。义务的设定目的在于保护公众共用物,在于保障公众对公众共用物使用权的正常行使,在于保护生态法益。第二,义务的性质。宪法义务之落实,一方面可通过设定有关的公法义务予以保护,违反公法保护义务将导致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可通过设定私法义务,私法义务导致私法责任。两者相较,前者主要针对性质较为严重的破坏行为,而后者作为一种元法律义务,其范围更加广泛,可形成对公法义务的有效补充。第三,义务的主体。公民在享有公众共用物使用权的同时也相应地承担着保护公众共用物的义务,每一个公众共用物的受益人,都是公众共用物保护义务的主体。第四,义务的内容。受益人应当以保护与传承方式使用公众共用物,为了维护其完整性与他人及后代人的使用权,每个使用者不仅不能损害该物,而且要采取一切措施,使共同使用者能够享受与使用公众共用物。

(3)生态损害赔偿之生成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不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当民事主体不履行上述民事主体对生态系统的保护义务时,将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法国民法典》第1246条规定:“对生态损害负有责任之人有责任补救该损失。”生态系统是公众共用物,对生态系统要素或功能的损害,即是对他人(包括后代人)公众共用物共同使用权的损害。《法国民法典》第1246条及以下条款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即为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相较《法国环境责任法》所规定的环境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具有以下特点:①私法责任。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是民法典规定的法律责任,该责任是私法责任,而《法国环境责任法》所规定的环境责任是行政机构依行政法律规范要求责任主体承担的修复或赔偿环境损害的责任,该责任是公法责任。②以造成生态

①《法国民法典》第544条规定:“所有权是最绝对地享用和处分物的权利,但法律或条例禁止的使用除外。”罗结珍在该条的脚注中指出,该条也可译为“所有权是对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法令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

损害为基本前提。《法国民法典》第 1240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其行为引起他人损害，则必须就其过错行为所导致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可见，传统民事责任以“他人损害”为基本前提，而生态损害赔偿不同，生态损害是民事主体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基本前提之一。^③保护法益为生态法益。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生态法益，而不包括传统的人身、财产法益。责任主体破坏生态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仍适用传统侵权责任制度。

综上，法国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私法逻辑，实质上是沿着新型物、新型民事权益、新型民事义务、新型民事责任的路径而展开。由于涉及诸多制度创新，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呈现出较强的革命性色彩。

三、法国生态损害私法救济的制度设计

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是特殊赔偿制度，而非特殊责任制度^①。本研究重点阐述在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已成立的情形下，权利主体如何依据该制度请求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主要包括原告资格、责任方式、预防制度、诉讼时效等内容。

1. 原告资格

生态损害并非个人性损害，因此，何主体有权作为代表就生态损害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即原告资格问题，就成了制度设计的一个重要问题。《法国民法典》第 1248 条规定：“所有具有诉讼利益与资格的人均可提起生态损害赔偿之诉，例如国家、法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署、地方政府及其辖区内的公共机构，或者于提起诉讼之日已经核准或创立至少五年以上的旨在保护自然环境的组织。”该条是关于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原告资格的规定，其采用了概括加列举的方案，即建立一个公共机构和私人组织的名单，名单中的机构和组织具备代表资格；名单外组织或人员，须证明具有相应的资格和利益^[10]。之所以如此，目的在于保证生态修复的效果，因此可知，总的方案是放开但有限制的。在立法过程中，法国学界也曾讨论公民诉讼的方案，其存在以下问题：公民诉讼可能使诉讼过

于“分散”，从而影响诉讼效率；公民若不具备诉讼能力或者由被告“操纵”的索赔人提起诉讼，将极大影响公民诉讼的法律效果^[11]²⁴。因此，通过司法审查限制原告范围是必要的。

关于原告资格，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法国民法典》第 1248 条将原告资格赋予了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诸多主体，政府有关机构与环保组织等私人主体一样，在赔偿诉讼中遵循相同司法程序，也不拥有实体性特权。之所以如此规定，原因在于在民事诉讼中，政府机构同其他民事主体一样，均是集体利益之代表；与政府机构作为民事主体提起的诉讼一样，其他民事主体提起的诉讼均为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由此可见，法国法并不区分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 责任方式

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之目的在于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并不考虑对原告人身与财产损害的赔偿。“实际修复”这种责任承担方式更能实现其制度目的，实际修复应当是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主要责任方式。《法国民法典》第 1249 条第 1 款规定：“对生态损害的补救优先采用实际修复的方式。如果实际修复是不可能的或不充分的，法官可以责令责任人以向原告或者当原告无法采取适当措施时向国家支付损害赔偿金用于生态修复。”该条确立了“实际修复为主，替代修复为辅”的原则。其中的金钱赔偿只是替代修复责任的表现形式，原告所获得的金钱赔偿必须用于生态修复，而非对原告精神损害的赔偿或公民其他个人损害的赔偿。

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司法适用，经常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与公法救济制度的衔接问题。《法国环境责任法》在适用范围上有程度、要素类型、时间、原因行为等方面有诸多限制，这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之适用留下较大空间，但这并不意味着，前者所适用的环境损害不能

^① 法国侵权法区分责任法与赔偿法，前者关注责任是否成立问题，后者关注如何赔偿问题。法国学界认为，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在责任成立上，不应对其作出特殊规定，但是在如何赔偿方面，其与传统民事权益之赔偿明显不同，因此，如何认定生态损害以及如何实行赔偿生态损害成了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主要内容。由此可见，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是特殊的赔偿制度，而非特殊责任制度。

适用后者。私法救济制度适用范围广于公法救济制度,在公法救济已然对生态损害进行救济的情形下,私法制度可对“剩余损害”进行补充式救济。《法国民法典》第1249条第2款规定:“损失的评估应考量已经采取的补救方式,尤其是基于《环境法典》第一卷第六编而采取的方式。”

为保证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得以顺利实施,《法国民法典》第1250条还规定了罚金强制制度^①。根据该条,法官在判决应采纳的修复措施时可附以罚金强制,即如果债务人不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时,应为此支付一定的逾期罚款。

3. 预防制度

损害预防也是侵权法的重要目的之一。生态修复成本高昂,且生态损害有时难以修复,甚至不可逆转,因此,预防损害之功能对于生态保护尤为重要。目前,预防原则业已成为各国环境法之基本原则。《法国民法典》第1251条规定:“为预防生态损害的紧迫发生或者避免其加重以及减少其结果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构成一项可赔偿的损失。”该条对生态损害预防费用的可赔偿性及其适用条件的明确确认,一方面表明了立法者在生态保护问题上严格贯彻预防原则的基本立场,另一方面也使法国司法实践中的相关判例法规则得以成文化。

为更全面地贯彻预防原则,《法国民法典》在确认预防费用可赔偿性的同时,还赋予法官依申请命令责任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或停止生态破坏行为的权力,从而使法院能够更主动地预防生态损害之发生。《法国民法典》第1252条规定:“除了对生态损害的赔偿之外,依第1248条规定的权利人之请求,法官可以命令采取某种合理的措施预防或制止损害的发生。”该条赋予法官类似于环境行政官员所拥有的行政权力,从而使法官在生态损害即将发生之时可以命令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包括停止生态破坏行为),从而避免损害发生或减轻损害结果。因此,该诉讼并非简单的赔偿诉讼,生态损害赔偿概念已超越了生态修复或赔偿问题,生态保护不仅意味着生态修复,还意味着尊重环境,预防生态破坏。

4. 诉讼时效

生态环境损害异于传统民事损害,具有滞后性与潜伏性,若适用普通诉讼时效制度,将不利于生态损害之救济。为契合环境损害之特点,《法国环境责任法》将诉讼时效期间延长至30年,且从损害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该规则考虑了生态环境损害的特殊性,延长了诉讼时效期间,但从一个客观的、固定的起点——损害发生之日计算。有学者认为,该规则可能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时效期限起点比期限本身重要:《环境法》第L. 152-1条规定的30年期限实际上不如一个从滑动起点开始的、不受时间限制的短期限有利^{[1][33]}。该立法建议对法国民法典修订发生了较大影响。2016年《法国民法典》第2226条后新增2226-1条,该条规定“适用本卷第三编第二副编第三章的规定提起的生态损害赔偿之诉适用十年的诉讼时效,自赔偿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态损害出现时起算。”与此同时,《法国民法典》也对《环境法典》L. 152-1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第152-1条规定,“补救受本法典规制的设施、施工、工程与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的相关资金义务的诉讼时效为10年,自起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损害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不仅理念先进、内容完整,而且已形成逻辑自洽的完备理论体系。目前,我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尚处于初创期,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面临诸多难题。笔者认为,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及其相关理论对于我国开展该制度的理论基础研究、处理“两诉”之关系、完善制度的内部构造及生态损害救济的公私法协同等诸多方面均有重要意义。

1. 对探究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理论基础的启示

侵权法上的损害是一个法律概念,并非所有损害均可获得侵权法的救济。《民法典》第

^①《法国民法典》第1250条规定:“在责任人被要求缴纳逾期罚款时,由法官负责结算,并给与原告用于对生态的修复,或在原告无法采取适当措施修复生态时给与国家用于同样之目的。法官保留对逾期罚款的结算权。”

120条、第1164条均明确规定,只有民事权益损害方可构成侵权法上的损害^①。除此之外,非法利益的损害、微不足道的损害等也不能获得侵权法的救济。在欧洲侵权法中,将侵权法上的损害称之为可赔偿的损害,其目的也在于限制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

目前,国内关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理论基础主要有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说、环境公共信托说^[12]、国家的环境保护义务说^[13]等观点,但均有不足,难以形成学术共识。环境公共信托说、国家环境保护义务说均认为,生态损害系环境公共利益损害。颇有疑问的是,环境公共利益损害是否为民事权益损害?环境公共信托说、国家环境保护义务说可为生态损害公法救济制度提供理论基础,但对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论证尚未形成逻辑闭环。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说认为,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损害构成了民事权益损害。为周全保护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从责任范围层面将生态损害纳入保护范围,但这种救济模式是对生态损害的间接救济模式。如,某村集体土地被他人污染,为保护村集体土地的财产权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可以责任人侵害了其土地所有权为名请求责任人承担治理土壤污染的责任。然而,此案的请求权基础是《民法典》第1229条所规定的传统侵权责任制度,而不是《民法典》第1234条所规定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是对生态损害的直接救济模式,因此,自然资源所有权说也不能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奠定理论基础^②。

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将生态损害中的对人的损害界定为集体利益损害,由此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思路。我国不少学者认为,不特定的多数人的利益即为公共利益,因此,生态损害是环境公共利益损害。但是,这一观点值得商榷。如,为更好地维护生态利益,某环保组织主张将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均提高数倍,显然,对于此主张,企业家协会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工人群体基于工作机会的考虑会表示坚决反对。由于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社会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张力,环保组织此时所维护或主张的生态利益是否均能认定为公共

利益?法国理论界认为,正如工会所代表的利益、消费者所维护的利益属于行业利益、集体利益一样,有关环保组织所主张或维护的生态利益并不一定构成公共利益,有时甚至与公共利益相悖。因此,在民法中,将生态利益定性为集体利益更为妥当^③。

传统侵权法将民事权益损害认定为个人权益损害,法国法的创新在于,随着生态危机时代的来临,不仅个人利益损害,而且基于对公众共用物损害所形成的集体利益损害也可以构成民事权益损害。由此,笔者认为法国法提供了重要启示,学界可以围绕生态损害为什么可以定性为集体利益损害、为什么集体利益损害构成民事权益损害的逻辑线路,对我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理论基础展开深入探讨。限于篇幅,文章此处不赘。

2. 对协调和处理“两诉”^④关系的启示

由于学界对我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理论基础存在重大争议,基于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不同认识,学者们对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关系提出了“统一说”“分立说”等不同观点。持“统一说”的学者认为,“两诉”本质上并无区别,只是起诉主体不同而已^[14]。在“统一说”内部,多数学者认为“两诉”本质虽无区别,仍应区分其顺位或功能。有的主张,两者应有不同的顺位,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应优先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15];有的主张,两者应有不同的功能。在功能区分上,有

① 我国《民法典》第120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条位于《民法典》“总则”编。《民法典》第1164条规定:“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该条规定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章“一般规定”。

② 自然资源是生态系统的要素,但不能将其完全等同于生态系统。有些生态要素如大气、集体土地、集体林木等,显然并非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客体。从内容上看,自然资源所有权损害是财产损害,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保护法益是生态利益。因此,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说欲通过自然资源所有权实现对生态损害的直接救济,理论上无法自圆。

③ 正如后文所指出的,“对于同一利益,可基于不同地位而被提起”。毋庸讳言,在许多场合,该集体利益与公共利益是一致的而不是相悖的。但是,即使如此,也不宜将集体利益和公共利益相混淆。后文在论证生态损害救济的公法法协同时将对此作出进一步阐释。

④ “两诉”指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的主张将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定性为“赔偿性”诉讼,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定性为“预防性”诉讼^[16];有的主张应根据原因行为的不同区分“两诉”,对于生态破坏行为应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对环境污染行为则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17]。也有学者认为,应根据损害之轻重进行区分:对于严重损害案件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其他案件提起环境民事诉讼^[18]。少数学者持“分立说”,即认为“两诉”本质并不相同,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是以国家所有权为基础的“公产诉讼”,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则是由非监管者补充行使监管职权的“代位执法诉讼”^[19]。

在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中,国家或其机构、有关地方政府及社会组织都是生态集体利益的代表。作为生态集体利益之代表,政府或其机构与社会组织地位相同,并不具有特别的权利,因此,法国法并不存在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区分。当有多个原告进行起诉时,由于诉讼目的相同,可以合并审理。当然,当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多个原告同时起诉时,法国理论界认为政府机构可发挥一定的组织作用。在民事诉讼中,生态损害被定性为集体利益损害,而不是公共利益损害,因此,法国法中并无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这种表述与类型,有关社会组织提起的诉讼也被称为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从法国的理论与实践看,相较分立说,国内多数学者所主张的“统一说”更为妥当。但是,既然“两诉”并无本质区别,各类原告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地位相同^①,目前学界根据原告类型进行功能、顺位、程序、适用范围等区分的理由与意义何在?学界今后有关如何处理“两诉”关系的研究,可能首先需要研究“两诉”之区分的意义和理由是什么?该“两诉”有没有不予区分的可能?在民事诉讼中,政府及其机构作为原告是否应赋予其一定的“特权”或“特殊功能或地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表述是否存在理论问题?是否应将社会组织提起的诉讼也统一使用“生态损害赔偿诉讼”这一表述?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正确认识“两诉”关系对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法理基础的深入研究,无疑发挥着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

3. 对完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内部构造的启示

除了法理基础,我国学界关于“两诉”关系的认识也与我国相关司法解释对其有不同规定有关。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了预防性制度,而对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则没有相关规定。相关政策性文件和有关司法解释将“磋商”制度设定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必经程序,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则没有“磋商”之规定。作为生态损害的一个私法治理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仅应当具有损害填补之功能,也应当具备预防损害之功能。令人难以理解的是,政府提起的诉讼为什么就不具备或不需要具备预防性功能?在民事诉讼中,至少目前没有诉讼法理论能证明行政机关相对于其他原告应拥有一定的特权,那么,为什么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中将磋商规定为必经程序,而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却也没有规定磋商制度。总之,我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内部构造的科学性仍有待作进一步研究。

针对制度构造的科学性,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内部构造的完整性对我国也颇有启示意义:

第一,明确规定生态损害是侵权法上可赔偿之损害。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对生态损害该性质的宣示不仅使制度创新具备了坚实基础,同时也维护了侵权法理论对损害要件的基本要求,维护着侵权法体系的稳定性。

第二,对生态损害概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生态损害是异于传统的人身、财产等民事权益的损害,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将生态系统损害界定对各类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功能所造成的损害,但是,侵权法上的损害是法律主体的利益损害,生态系统并非法律主体,因此,倘若将其仅仅定义为生态系统的损害,并不科学。法国法认为,生态损害既是生态

^①也许有人认为,在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中,政府或其机构是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而提起诉讼,所以,政府或其机构提起的诉讼应与社会组织提起的诉讼相区别。但是,正如本文所指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说存在诸多不足,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说并不能合理解释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的正当性,这已成为学界共识。

系统损害,也是其为人类服务提供的集体利益损害。该界定不仅宣示了生态系统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揭示了人类与生态环境须臾不可分离、人类利益与生态环境本身利益不可分割的深刻内涵,同时也没有破坏侵权法制度体系。对生态损害概念的清晰界定,同时也是明晰生态损害赔偿制度适用范围的必备条件。鉴于此概念的重要性,我国应在《民法典》中对其予以明确规定,而不是仅仅规定在有关政策性文件中。同时,仅仅将生态损害规定为对生态系统的损害是否科学也值得研究。此外,法国法将民法上的生态损害区别于《法国环境法典》所规定的行政责任法上的环境损害,两者在范围、程度上均存在区别,此区别性规定对我国也颇有启示意义。

第三,生态损害之范围具有变动性。一些生态损害具有全国性影响,一些生态损害的影响仅限于一定的地域或区域,因此,法国法关于原告资格的举例中既有国家,也有地方政府及相关社会组织等。法国关于原告资格的开放但有限制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好生态利益。法国制度关于原告资格的规定带来的启示是,如果生态损害被定性为集体利益损害,与该集体利益的关联性可能也是设定原告资格的重要标准之一。

第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作为一种新的治理机制,目的不仅在于赔偿,也在于预防,因此法国法也规定了生态损害预防性制度,并赋予法官依申请命令采取预防措施之权力。目前,我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中未规定预防性制度,为此值得进一步研究。

第五,生态损害是对公众共用物的损害,因此,鉴于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特殊方式有其特殊性,法国法明确规定了实际修复为主、金钱赔偿为辅的基本原则,只有在无法实际修复的前提下,方可采用金钱赔偿的责任形式,而且获得的金钱赔偿仍需用于修复生态。该原则的规定有助于实现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而我国关于此原则的规定似乎隐含在相关规定中,不利于制度的实施和制度目的的实现。

除前述规定,法国制度还对生态损害救济的公私法协同、罚金强制、诉讼时效制度等均作

了明确规定。总之,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内部构造不仅逻辑严密,而且体系完整,对健全与完善我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内部构造具有重要启示。

4. 对构建生态损害救济公私法协同机制的启示

罗斯科·庞德指出,对于同一利益,可基于不同地位而被提起,因而必须从不同角度来对待^[20]。庞德的上述论述,对于理解集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之关系颇有意义。当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严重破坏生态时,其不仅侵害了有关环保团体代表的集体利益,同时也侵犯了环境保护公共秩序。因此,对于同一生态损害,不仅有关主体可以要求责任人承担生态损害民事责任,而且有关行政机关也可以生态环境公共利益这一普遍利益受损为名,通过行使行政权力责令行为人承担修复生态的行政责任。私公法两种责任相互补充、并行不悖。法国一方面在《法国环境法典》中规定了环境损害救济的行政责任制度^①,另一方面又在其《民法典》中确立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即其著例。同时,《法国民法典》对生态损害救济的公私法协同机制也作出明确规定,该机制带来的启示:一方面,公私法上生态损害的“门槛”不尽相同,侵权法上的生态损害以“不可忽视”为限定条件,而公法上的生态损害以“严重”为限定条件。在尚未构成“严重”损害但已构成“不可忽视”损害时,私法责任可完成公法责任的补充。另一方面,在两类责任出现竞合,其中一类责任已经得到执行而另一类责任只能在存在“剩余损害”时,方可提起诉讼或者予以追究。目前,国内基于对生态损害是公共利益损害的观点,多数学者认为生态损害赔偿可以替代行政责任,但是,通过对法国制度的研究,笔者认为前述观点仍然需要做进一步研究。

当然,法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也不宜完全照搬,如法国法将生态损害赔偿其规定为特殊的赔偿制度,而不是特殊的责任制度。换言之,

^①《法国环境法典》第一卷“共同规定”第六编“预防与补救对环境造成的部分损害”第二章“制度”规定了环境损害的行政责任制度。

在责任成立方面,仍以传统侵权责任制度为基础,但由于生态损害救济的特殊性,该制度目标在于救济受损生态环境,因此在责任内容、责任承担方式、诉讼时效等方面应有特殊设计。相较传统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除损害的类型不同外,并无其他区别,不同主要体现在责任方式上。所以,法国法对于该责任的归责原则仍适用传统侵权责任制度,即根据原因行为危险性等因素决定该责任的归责原则,其有可能是过错责任,也有可能是无过错责任。由于国情不同,两国也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我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是否应将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值得进一步研究。此外,根据《法国民法典》第1249条第2款规定,如果实际修复是不可能的或不充分的,法官可以责令责任人以向原告或者当原告无法采取适当措施时向国家支付损害赔偿金用于生态修复。关于责任承担的执行主体,当社会组织提起诉讼时,将有关赔偿资金直接交给社会组织并由其用于生态修复,可能也不符合我国国情。

五、结 语

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法理基础是该制度设计的“牛鼻子”问题。笔者认为,我国应借鉴法国生态损害赔偿理论,以公众共用物为逻辑起点,沿着新型物、新型民事权益、新型民事义务、新型民事责任之路径,科学阐述该制度的理论基础。该理论可以有效解决我国学界正在热烈讨论的诸多争议问题,如制度适用范围、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关系、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救济制度的协同等。还需指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是贯彻落实绿色原则的一个具体制度,《民法典》所规定的绿色原则已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奠定了一定的立法基础。但是,法律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我国尚须借鉴法国经验,扩大民法上“物”概念的内涵,确立公众共用物的概念,并对民事主体享有的与公众共用物相关的民事权益与保护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在完成上述一系列立法任务后,我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方才具备坚实的法律基础。

参考文献:

- [1] 熊超,张高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法律困境及突破——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切入[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83-88.
- [2] 巩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模式比较与中国选择——《民法典》生态损害赔偿条款的解释基础与方向探究[J].比较法研究,2022,37(2):161-176.
- [3] LE CLUB DES JURISTES. Mieux Réparer le Dommage Environnemental [R]. Commission Environnement, Paris, 2012.
- [4] CAMPROUX DUFFRÈNE M P.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et Sa Réparabilité en Droit Civil Français de la Responsabilité ou Les Premiers Pas dans un Sentier Menant à un Changement des Rapports Homme-Nature [J].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2021, 46(3): 462.
- [5] 竺效.法国环境法典[M].莫菲,刘彤,葛苏聃,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90-91.
- [6] 法国民法典[M].罗结珍,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03.
- [7] 蔡守秋.析《法国民法典》有关公众共用物的规定[J].河北法学,2015,33(10):23-39.
- [8] CAMPROUX DUFFRÈNE M P. Repenser l' Article 714 du Code Civil Français Comme une Porte d' Entrée Vers les Communs [J]. Revue Interdisciplinaire d' Études Juridiques, 2018, 81 (2):297-330.
- [9] 叶榭平,王怡昕.论公众共用自然资源的使用:路径转换与权利建构有关公众共用物的规定[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2):40-54.
- [10] MARTIN G J. De Quelques Évolutions du Droit Contemporain à la Lumière de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par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J]. Revue des Juristes de Sciences Po, 2020, (74):71-76.
- [11]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Pou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R]. 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installé par Mme Christiane Taubira, Garde des Sceaux, 2013.
- [12] 王小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公共信托理论阐释——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和公共信托环境权益的二维构造[J].法学论坛,2018,33(2):

32-38.

- [13] 陈海嵩.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反思与重构——宪法解释的视角[J]. 东方法学, 2018(6): 20-27.
- [14] 孙洪坤, 范雅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衔接困境及其破解[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5): 66-76.
- [15] 王世进, 张维娅.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衔接[J]. 时代法学, 2020, 18(2): 41-52.
- [16] 陈全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衔接[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 35(2): 45-48.
- [17] 任洪涛, 沈晓云.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衔接[J]. 江南论坛, 2023(6): 68-73.
- [18] 潘牧天.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诉权冲突与有效衔接[J]. 法学论坛, 2020, 35(6): 131-139.
- [19] 巩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关系探究——兼析《民法典》生态赔偿条款[J]. 法学论坛, 2022, 37(1): 129-139.
- [20] 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 沈宗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42.

The French Model of Private Law Remedies for Ecological Damage and Its Implications / JIN Hai (School of Law, Hohai University)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ignificant academic dispute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bout the private law attributes of China's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its theoretical basis, which affects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In order to make up for the inadequacy of the public law remedy system, France established the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its Civil Code in 2016. The system 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public commons" in civil law. Ecological damage is damage to ecosystems, the public commons, and its collective interest in human services. Ecological damage in civil law is collective interest damage, not public interest damage. The public enjoys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ecosystems and other public commons, and also bears the obligation to protect them under civil law. When the civil subject violates its obligation to protect the ecosystem, it will be liable for ecological damage. Ecological damage is different from personal damage to personal civil rights. From the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form of liability, prevention system,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traditional tort system to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France has formed the French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framework. The French ecological damages system and its related theories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exploring the legal basis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China,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litig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constructing a collaborative relief mechanism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law for ecological damage. Legal innovation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and China still needs to learn from the French experience,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public commons, and the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vil subjects related to ecosystems and the obligation to protect them are clearly stipulated. After perfecting the above series of legislative tasks, China's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will have a solid legal foundation.

Key words: ecological damage; private law remedies; jurisprudential basis;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French law